杭州市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信息回国（境）内部公示

公示时间：2024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20日

组团单位或派出单位（盖章）： 团组负责人或参团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基本情况** | **团组名称** | 姚乐等赴澳大利亚参加学术会议 | | |
| **实际出访时间** | 2024年12月7日至2024年12月13日 | | |
| **费用来源** | 科研经费 | **出访国家（地区）** | 澳大利亚 |
| **邀请单位** | 澳大利亚莫道克大学 | | |
| **主要任务** | 参加ARCAI2024国际学术会议 | | |
| **执行基本情况** | 已顺利完成学术会议交流任务，并在大会宣读了课题组研究成果，与一同参与会议的国外学者进行了深度交流，主要任务、团组成员均与任务申报时一致。 | | | |
| **出访成果** | 此次组团参加的ARCAI2024会议是关于自动化、机器人和人工智能的国际高水平学术会议，姚乐、朱哲人、沈冰冰等人在会议上汇报了科研项目进展和相关成果，并合作宣读了论文3篇，获得了会议的Best Paper Presentation Award。 | | | |

备注：1、除依照文件规定的特殊情况外，出访团组回国后应在1个月内在单位内部公布事先公示内容的实际执行情况；2、出访报告应与此表一并公示。